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 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現場已整地塵土飛揚，開發單位未灑水控制，工地管理應予落實。
- 二、工地車道應鋪鋼板，減少車輛揚塵。
- 三、基樁工程泥水處理宜再說明，噪音如何控制也請補充。
- 四、空調系統噪音宜充分考量。
- 五、基地附近有不少工地施工中，環境之影響與本案相關性（相互影響）請一併評估。
- 六、本案開挖廢棄土方約有 183,809 立方公尺，是否可部分作為基地回填土，廢土方土質為何？再利用情形說明之。
- 七、本案地面層污水以重力方式排入衛生下水道，地下一層至六層停車場廢水先收集導至筏基層內污水池，再以泵浦抽取至陰井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說明地下層之污水管及污水池之容積，與雨水貯存池之分隔情形，避免雨水污染。
- 八、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九、本棟二樓設置游泳池與三溫暖，取用水管與污水管為何？估計之污水管有無將此污水併入計算。
- 十、請估算本案之綠覆率。
- 十一、本區四周均有新建築物開發，應針對基地範圍 10 公里內各項開發工程從交通影響、開發強度等詳細評估。
- 十二、目前基地塵土飛揚，空氣品質不佳，應妥為改善。
- 十三、房屋市場預測如何？銷售會不會有問題？
- 十四、污水下水道系統進度如何？本計畫興建時程如何配合。
- 十五、綠建築、滲透面積之增加，雨水利用均應做到。
- 十六、施工中之污染防制措施 BMPs 應確實做到，目前工地塵土飛揚應立即改善。

- 十七、本基地為商業區，但 80%以上作為住宅使用。
- 十八、本案緊鄰遠雄另一開發案(已動工)未來兩案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如何釐清。
- 十九、本案和下水道工程之銜接如何？如未銜接則污水處理設置於筏基，似乎不妥。
- 二十、本案基地附近甚多工地開發，致使現勘時工區空氣品質不良，請環保局第二課巡查工地依法處理。
- 二十一、本工地進出口洗車設備(未完成)及污水沉澱池似乎過於簡陋。
- 二十二、報告書 P7-38 地下開挖 8,026.58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 22.9 公尺，容量 18.4 萬方 (8026.58*22.9)，以此來估計土方量，似嫌太少，按土方開挖後變成膨鬆，其體積不應只有 18.4 萬方，由於土方低估，其相對產生交通量、產生之空氣污染與噪音，也應有所變化，請更正。
- 二十三、臺北大學附近多起工地同時施工，現勘時所見空氣品質不佳，開發業主即有多案，可否承諾附近道路認養（長度時間及洗掃街方式）。
- 二十四、本案乃商業區，而本案規劃住宅區為主（627 戶）是否合乎建築法規規定，請考量。
- 二十五、請開發單位應先查明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築物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以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 二十六、本案目前正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中，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設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本府交通局

- 一、建議基地週邊主要道路現況圖放大為一頁。
- 二、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服務水準請補充調查日期。
- 三、請補充圖示說明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布。
- 四、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引用來源與運研所之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數據不符，並於表 3.3-1 補充資料來源。
- 五、尖峰小時旅次發生數，數據有誤，請依旅次發生率修正。
- 六、請說明住宅、商業運據分配為何無貨車分配比例。

- 七、表 4.2-4 停車供給數與 4.2.3 基地停車供給內容不符，請補充說明。
- 八、請提供 1:1000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示意圖。
- 九、為減少停車場出入車輛對大成路交通的衝擊，建議停車場出入口合併為一處。

本府水利局

- 一、本案說明書 P5-22 污水處理計畫，污水量推估，住宅部份人數計畫，請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依據臺北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程序手冊），污水量計算請再檢討修正。

本府環保局

- 一、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缺少空氣污染項目、頻率、地點，請補充。
- 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應取得供水主管機關之同意，請補充同意函件影本。
- 三、請補充捷運三鶯線相關設站規劃資料與本案交通疏運關係。
- 四、日後施工及營運時，請加強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防制工作，以應符合相關空污噪音管制標準暨避免影響環境安寧。
- 五、日後施工期間請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如：1.工程告示牌內容、2.工區圍籬 2.4 公尺及防溢座、3.工區物料防塵覆蓋、4.車行路徑鋪面、5.裸露地表鋪面、6.出入口洗車設備、7.車輛運送溢散控制、8.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 六、請開發單位務必明顯告示計畫目標基地開發前後之噪音管制區類別歸屬暨落實噪音及振動防制工作，以防範發生住戶判定環境噪音標準之落差紛爭。
- 七、施工階段（不單為地下室開挖棄土階段）請加強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監測之監測頻率，以確保不超過管制標準暨防範減少民眾抗爭事件發生。
- 八、開工前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至本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 九、請於發包合約中要求廠商於施工期間之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 十、 本案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核准後始得施工。
- 十一、 有關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份，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請依循辦理。